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盛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顺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满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572,413.30	269,398,785.23	1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0,308.70	9,357,668.52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8,734.84	4,260,603.55	1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050.41	1,368,541.90	2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6%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61,615,685.52	3,865,462,957.82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6,715,761.47	1,605,914,272.36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8,486.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77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140.00	
合计	1,861,57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1%	80,414,407	80,414,407	质押	13,200,000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0%	67,535,388	67,535,388	质押	49,240,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9,105,276	0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26,834,619	0	质押	20,950,000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9%	13,924,050	13,924,050	质押	12,269,900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3,071,895	13,071,895	质押	12,614,379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1,628,333	0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500,551	0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8,050,382	0	质押	7,250,000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155,90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05,276	人民币普通股	29,105,276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834,619	人民币普通股	26,834,619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28,333	人民币普通股	11,628,333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551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551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50,382	人民币普通股	8,050,382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55,903	人民币普通股	7,155,9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2,938	人民币普通股	6,562,938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9,195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95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9,195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95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195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与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20826.09万元,减幅为47.5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投入资金。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246.31万元,减幅为62.39%,主要原因:应收票据到期兑付。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2735.73万元,增幅为52.60%,主要原因:新投项目开始陆续投产,预付材料款增加。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616.57万元,增幅为237.17%,主要原因:增加支付保证金。

5、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2191.49万元,增幅为56.94%,主要原因:对联营企业联创宏声增资1953.87万元及投资收益237.62万元。

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6284.41万元,增幅为30.99%,主要原因:报告期对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7、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391.72万元,减幅为43.56%,主要原因:报告期交货完成,与客户结清货款,减少预收客户帐款。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122.41万元,增幅为216.44%,主要原因:报告期未暂未发放的员工短期薪酬。

9、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2188.98万元,减幅为38.01%,主要原因:报告期实际缴纳了年初未交的各项税费。

(二)利润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0617.36万元,增幅为150.7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8077.52万元,增幅为169.1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也增加。

3、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77.31万元,增幅为104.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增加了税金及附加。

4、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54.45万元,增幅为113.7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对外借款增加。

5、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358.45万元,增幅为95.61%,主要原因: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变动。

6、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1.84万元,增幅为55.50%,主要原因:外汇汇率变动。

7、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64.12万元,减幅为73.96%,主要原因:报告期补贴收入减少。

8、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6万元,减幅为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无营业外支出。

9、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2.01万元,增幅为507.60%,主要原因:税前利润较上年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245万元,减幅48.66%,主要原因:报告期对外支付购买设备、基建等款项,支付对外投资款。

2、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907.39万元,增幅419.77%,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18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	2017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25,公告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相关处分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金冠国际有限公司、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汉麻产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12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本次置入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以下同)分别不低于1.9亿元、2.5亿元、3.2亿元("业绩承诺净利润")。该项业绩承诺净利润亦不低于中联对标的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预测值。　二、利润补偿　利润承诺补偿期内第一年(2015年度),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净利润,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同意按各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利润承诺补偿期内的第二年(2016年度)和第三年(2017年度),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净利润,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同意按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其中金冠国际14.76%、江西鑫盛10.96%)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包括标的公司其他20家股东应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且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之间对按照《重组协议》应承担的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承诺,股份补偿先以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所持股份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90%,将以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或从二级市场买入股份用于补偿,确保股份补偿的比例达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90%,其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一致行动方关于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的补偿责任　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每股7.65元,则一致行动方(即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应当按照利润补偿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一致行动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每股7.65元-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各方同意,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届时标的资产非正常减值,应免除一致行动方的补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不超过一致行动方所持有置入资产的价值份额。	2015年01月0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陈伟;韩盛龙;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汉麻产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汉麻产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汉麻产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汉麻产业、联创电子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汉麻产业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汉麻产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	2015年0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陈伟;韩盛龙;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证汉麻产业人员独立1、保证汉麻产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汉麻产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汉麻产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保证汉麻产业财务独立1、保证汉麻产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汉麻产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汉麻产业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汉麻产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汉麻产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汉麻产业机构独立　保证汉麻产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关于汉麻产业资产独立1、保证汉麻产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汉麻产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汉麻产业业务独立保证汉麻产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麻产业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汉麻产业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015年0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谋求控制地位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汉麻产业股东期间,不会谋求或与其他股东联合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汉麻产业。	2015年05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962.92	至	9,001.56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4.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规模有所增长,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是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ocm.cn)上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第四节重要事项: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披露有误(原列表中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5.00%至30.00%,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5,885.64至9001.56。而实际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5.00%至30.00%,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7,962.92至9001.56。),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85.64	至	9,001.56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4.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规模有所增长,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		

更正后: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962.92	至	9,001.56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4.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规模有所增长,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于2017年4月27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银河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历次质押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0万股	2016年5月4日	2017年5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4%	补充流动资金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0万股	2016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	补充流动资金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50万股	2016年6月6日	2017年6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6%	补充流动资金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80万股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	补充流动资金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00万股	2017年4月6日	2018年4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万股	2017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8,230万股	--	--	--	94.8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力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巨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182,3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4.80%,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

3、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金地商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子公司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商置")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美元额度借款。其中借款条件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Famous Commercial Limited 辉煌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商务")为金地商置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

辉煌商务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该笔担保额超过辉煌商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有关担保经过辉煌商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8月23日

注册地:百慕大群岛

注册资本:1,579,346,782.70港元

经营范围:从事住宅、写字楼及商业园项目之物业发展、投资及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地商置净资产为人民币1,163,739.7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3,216,732.8万元,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70,666.9万元,实现净利润136,651.2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金地商置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地商置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额度为5,000万美元,于2018年4月到期。辉煌商务为有关借款全额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　董事会意见

辉煌商务为金地商置5,000万美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其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金地商置旗下项目经营良好,业务收入稳定,金地商置未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担保余额25.20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6.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0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11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7-023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函告,获悉海诚投资已将其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诚投资	是	100	2016-11-10	2017-04-25	华福证券	0.0002%
海诚投资	是	2,300,000	2016-08-10	2017-04-26	中信证券	4.74%

海诚投资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8月12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2016-044)。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诚投资	是	29	2017-04-25	2018-04-25	长江证券	0.60%	融资
海诚投资	是	150	2017-04-26	2018-04-26	长江证券	3.09%	融资

海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29万股、1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长江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7年4月25日、26日。海诚投资分别于2017年4月25日、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为止及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855.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68%;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为1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69%;海诚投资已累计质押3,798.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4.61%,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8.24%。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7-02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获得美国FDA正式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B088版、上海证券报82版、证券时报B53版、证券日报D38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暂时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上述产品——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2、ANDA号:207804

3、剂型:片剂

4、规格:20 mg/12.5 mg,40 mg/12.5 mg,40 mg/25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药品的研发成本是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定价的重要基础,重要成本数据为企业商业机密。基于海外市场的特点,为更公平地参与海外市场竞争,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该产品的研发投入数据不予披露。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由第一三共(DAIICHI SANKYO)研发,于2003年在美国上市。美国境内,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生产厂商有第一三共(DAIICHI SANKYO)、Mylan和Sun Pharmaceutical;国内生产厂商目前有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据统计,2016年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美国市场销售额约7.7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人民币1600万元(数据来源于PDB数据库)。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从公开渠道查询到该产品的全球销售数据。

公司于首仿企业180天专卖权到期后的第一时间获得FDA的正式批准文件,并同时上市销售,该产品的上市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7-02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5,603,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聂凯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立权出席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崔大桥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49,096	99.9974	22,702	0.0010	31,800	0.0016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49,096	99.9974	22,702	0.0010	31,800	0.0016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49,096	99.9974	22,702	0.0010	31,800	0.0016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49,096	99.9974	22,702	0.0010	31,800	0.0016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49,096	99.9974	22,702	0.0010	31,800	0.0016

6、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5,549,096	99.9974	22,702	0.0010